

和平县县城防洪堤工程管理范围

划定技术报告



和平县县城防洪堤工程管理范围

划定技术报告

工作人员名单

审查：叶柳玲

校核：彭文钰

编制：吴惠珊 邹国威

王时兴 赵质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副本) (副本号: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信息、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名 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谢祥明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4月19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住 所 佛山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2021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建立时间	1994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604193545217A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A144013931-6/1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谢祥明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谢祥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建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1154-sy	

业 务 范 围
水利行业乙级。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目标与任务	2
1.3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3
1.4 工作范围	4
1.5 编制依据	5
1.5.1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5
1.5.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代码	5
1.5.3 相关文件	5
1.5.4 相关规划设计及成果	6
1.6 相关术语	6
1.6.1 管理范围	6
1.6.2 保护范围	6
1.6.3 权属范围	7
1.6.4 外缘控制线	7
1.6.5 管理范围线	7
1.6.6 保护范围线	7
1.6.7 桩、牌	7
1.7 平面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面	7
1.7.1 平面坐标系统	7
1.7.2 高程基准面	7
1.8 界桩埋设	8
1.8.1 界桩	8
1.8.2 结构	8
1.8.3 材质	8

1.8.4 外形及尺寸.....	9
1.8.5 界桩布设.....	11
1.8.6 界桩埋设现场情况.....	12
1.9 标识牌	13
1.9.1 结构	13
1.9.2 材质	13
1.9.3 外形及尺寸	13
1.9.4 和平县县城防洪堤堤防标识牌布设情况	14
2 水利工程概况	16
2.1 自然地理概况	16
2.1.1 地理位置	16
2.1.2 河流水系	16
2.1.3 地形地貌	20
2.1.4 气候	21
2.2 水文	21
2.2.1 主要水文测站及资料	21
2.2.2 水位、流量	22
2.2.3 洪水特点	22
2.2.4 泥沙	23
2.3 社会经济	23
2.4 堤防	24
2.4.1 和平县和平河段防洪堤	24
2.4.2 和平县龙湖河段防洪堤	25
2.4.3 和平县雅水河段防洪堤	25
3 现状和主要问题	26

3.1 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26
3.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6
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27
4.1 划定标准	27
4.2 划定工作底图	28
4.3 划定方案	28
4.4 划定成果	29
5 保障措施	36
5.1 强化组织领导	36
5.2 深化部门合作	36
5.3 强化资金保障	36
5.4 加快制度建设	36
5.5 加大宣传力度	37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明确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边界，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更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014 年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 号），对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进行了部署。为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全面了解各地各单位划界确权情况，水利部组织编制了《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与《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为各地各单位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要求，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 号，为扎实做好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按照水利部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总体安排，针对广东省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的工作部署，2021 年 10 月，和平县水务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和

平县 2021 年度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明确划界确权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划界原则和标准、责任分工、实施安排、进度要求和经费保障等内容。

在此背景下，和平县水务局开展了和平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由于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且工作技术非常强，为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和平县水务局委托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和平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的技术支撑单位。

1.2 目标与任务

和平县 2021 年度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任务为和平县城防洪堤，其中为和平县和平河防洪堤、龙湖河防洪堤、雅水河防洪堤，共 12.3km。

和平水干堤范围为：两岸干堤的上游起点位于兴隆中桥，下游位于铁潭桥，河长 4.2km，堤防长度为 8.3km。支流雅水河的上游起点位于德兴苑，下游终点位于支流汇入点，河长 0.3km，堤防长 0.6km。支流龙湖水河的上游起点位于和平县卫生健康局上游约 200m 处，下游终点位于支流汇入点，河长 3.9km，堤防长 3.4km。

（1）和平水右干堤

上游兴隆中桥~下游铁潭陂 300m 处，河道长度 4.2km，全长 4.1km。

（2）和平水左干堤

上游兴隆中桥~下游铁潭陂 300m 处，河道长度 4.2km，全长 4.2km。

(3) 龙湖河支流堤防

龙湖河支流上游起点位于和平县卫生健康局约 200m 处，终点位于支流汇入点，河长 3.9km，两岸堤防总长 3.4km，其中左右岸堤线长度均为 1.7km。

(4) 雅水河支流堤防

雅水河支流上游起点位于德兴苑，终点位于支流汇入点，河长 0.3km，堤防长度为 0.6km，左右岸各 0.3km。

表 1-1 堤防基本情况表

序号	堤防名称	堤防长度 (km)	现状防洪标准	规划防洪标准	保护人口(万人)	保护耕地(万亩)
1	和平河段防洪堤	8.3	50年一遇	50年一遇	1.2051	0.2
2	龙湖河段防洪堤	3.4	10年一遇	10年一遇	<20	<30
3	和平县雅水河段防洪堤	0.6	10年一遇	10年一遇	<20	<30

1.3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 总体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引（试行）》，结合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实际，因地制宜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划定。

(2) 基本原则

本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基本原则如下：

1) 坚持依法划定。

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以及省水利厅、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技术指引、法定标准和指导规范等，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2) 坚持先易后难。

先在地形图上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然后由政府公告并在现场设立标示牌，有条件的埋设界桩。

3) 坚持因地制宜。

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管理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4) 坚持突出重点。

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水利工程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

5) 分级负责

根据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需要，由省水利厅、市水利局指导督促，和平县水务局负责组织领导，县自然资源、财政、住建、农林、市政园林等部门及各涉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4 工作范围

和平县 2021 年度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任务为和平县城防洪堤，其中为和平县和平河段防洪堤、龙湖河段防洪堤、雅水河段防洪堤，共 12.3km。

1.5 编制依据

1.5.1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5、《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 6、《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5.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代码

-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3、《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4、《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
- 5、《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

1.5.3 相关文件

- 1、《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2、《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的通知》（建安〔2015〕15号）；
-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
- 4、《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5、《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

6、《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2月）；

7、《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2月）；

8、《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7号）；

9、《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4月）；

1.5.4 相关规划设计及成果

1、《和平县2021年度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2、相关水利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

1.6 相关术语

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2019年4月），有关术语说明如下：

1.6.1 管理范围

指为水利工程安全而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区域，包括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用的管理区。

1.6.2 保护范围

根据水利工程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水利工程安全保护区作为保护区域。

1.6.3 权属范围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主管机关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并发给《土地使用证》，设立界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

1.6.4 外缘控制线

指水利工程管理或保护范围的外边线。

1.6.5 管理范围线

指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控制线。已进行权属登记的权属范围，比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管理范围大的水利工程，以权属范围的外边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1.6.6 保护范围线

指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外缘控制线。

1.6.7 桩、牌

由政府、水利工程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依法埋设的，用于指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所现场设置的标志物及宣传警示用的公告牌。“桩”指水库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界址标志物，“牌”指各级人民政府公告牌。

1.7 平面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面

1.7.1 平面坐标系统

本次报告和图纸均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1.7.2 高程基准面

本次报告和图纸均采用“1985 国家基面”。

国家 85 高程=珠基高程+0.744m;

国家 85 高程=黄基高程+0.15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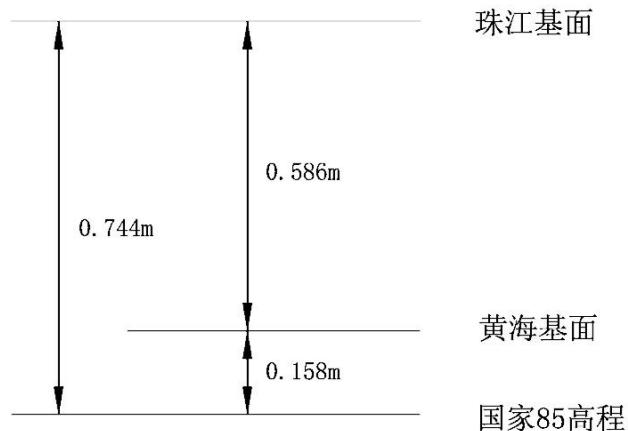


图 1-1 国家 85 高程与其他基面转换关系示意图

1.8 界桩埋设

1.8.1 界桩

新设界桩应分为基本桩与加密桩。基本桩为控制性界桩，在管理范围界线的主要控制点埋设；对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复杂段可适当增设加密桩。

1.8.2 结构

界桩可由桩体与基座组成，桩体应镶嵌于基座中；无法设置基座时，应适当增加桩体长度和埋设深度。

1.8.3 材质

根据河湖及水利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和管理需求的不同，界桩桩体可分别采用钢筋混凝土或易于从当地获得的青石、花岗岩、大理石等坚硬石材制作；也可在不可移动的坚硬岩石表面制作雕刻界桩。

对界桩桩体，混凝土强度应不低于C25，石材强度应不低于40MPa。界桩基座采用现浇或预制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0；界桩埋设点为岩石时，可直接开凿基坑，将界桩桩体镶嵌于岩石基坑内。

1.8.4 外形及尺寸

(1) 基本桩

基本桩桩体外形宜采用棱柱体。地面以上桩体高度不小于500mm。采用长方体（修边）外形时，有基座桩体尺寸应为200mm×200mm×1000mm（长×宽×高）；无基座桩体尺寸应为200mm×200mm×1200mm（长×宽×高）。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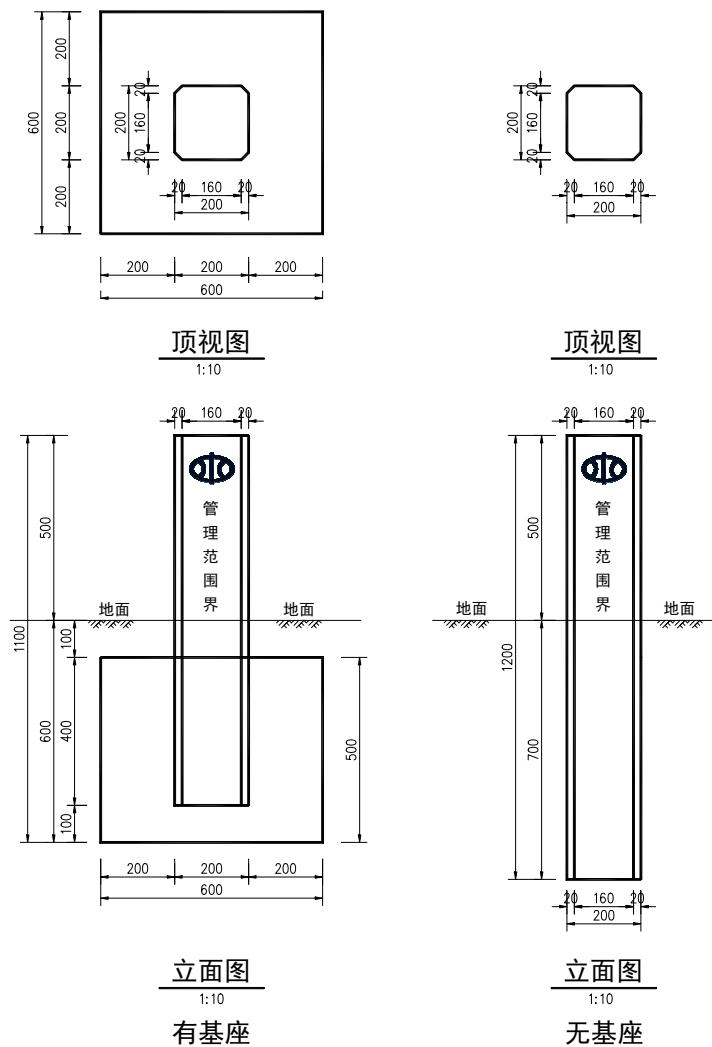


图1-2 长方体（修边）基本桩断面图

(2) 加密桩

加密桩桩体外形宜采用长方体。地面以上桩体高度应不小于400mm。有基座桩体尺寸应为150mm×150mm×900mm（长×宽×高）；

无基座桩体尺寸应为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长×宽×高)。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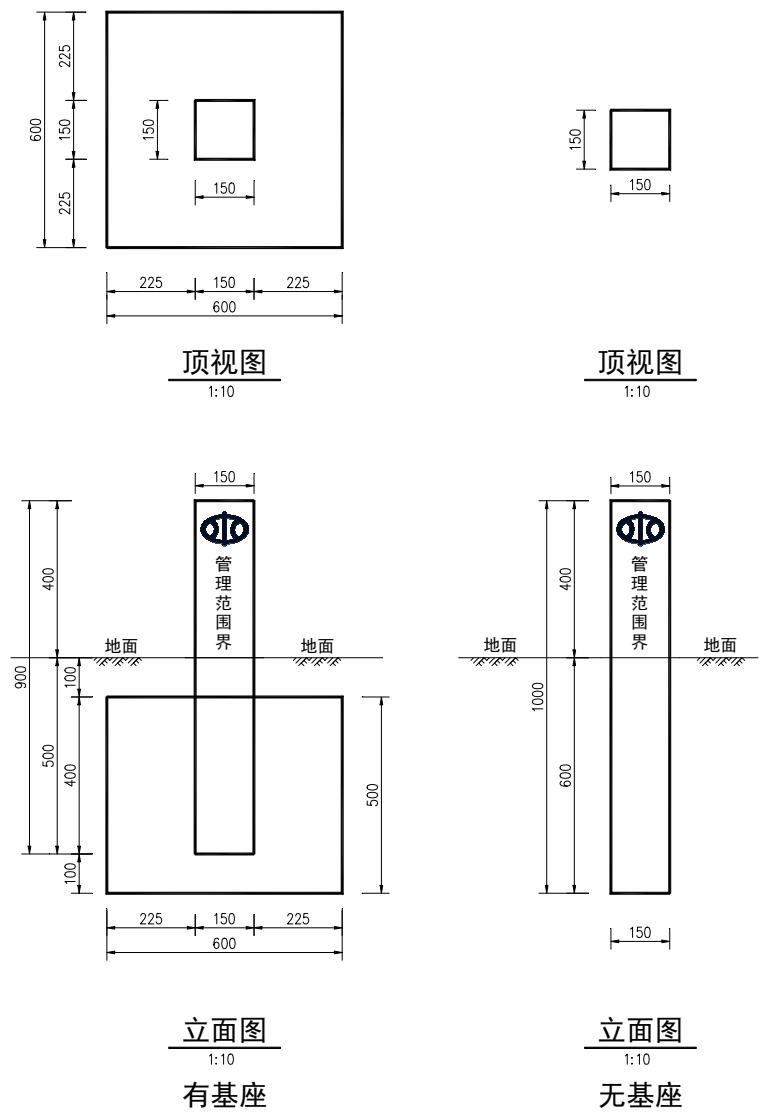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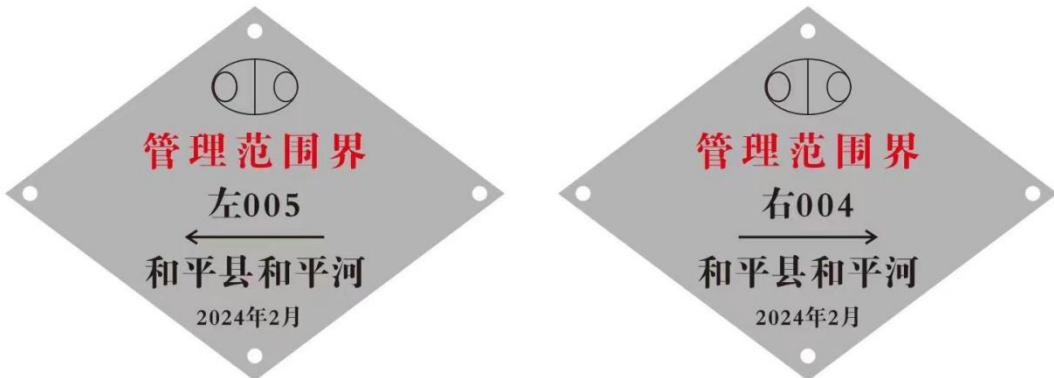
图 1-3 加密桩断面图

(3) 基座

基座外形应采用长方体，尺寸应为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长×宽×高)。预制混凝土基座及岩石基座坑应较桩体外形尺寸略大，便于桩体镶嵌和砂浆固定；界桩材料为钢筋混凝土，基座为现浇时，受力筋应在桩体下端外露，长度不小于 100mm；基座顶面应低于地面 100mm。

(4) 钢板桩

外形为菱形结构，尺寸为宽高 16*12cm。界桩材料为钢板，耐腐蚀。



编号：HPHZGL05

编号：HPHYGL04

图1-4 钢标桩平面图

1.8.5 界桩布设

(1) 布设要求

- 1) 布设界桩时应以能控制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 2) 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选择界桩外形和材质；

(2) 界桩密度

基本桩密度宜为 100m~200m，加密桩密度宜为 20m~50m；相邻两界桩之间应相互通视。在河湖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在以下情况应增设界桩：1) 重要下河湖通道（车行通道）；2) 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3) 河湖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4)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标注

长方体（修边）界桩地面以上各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正面、背面应采用阴文标注，左面、右面可采用喷涂方式标注。

长方体（修边）界桩正面、背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和“管理范围界”5个汉字；长方体（修边）桩左面标注河湖或水利工程名称；长方体（修边）桩右面标注界桩编号及设立日期。各面标注推荐式样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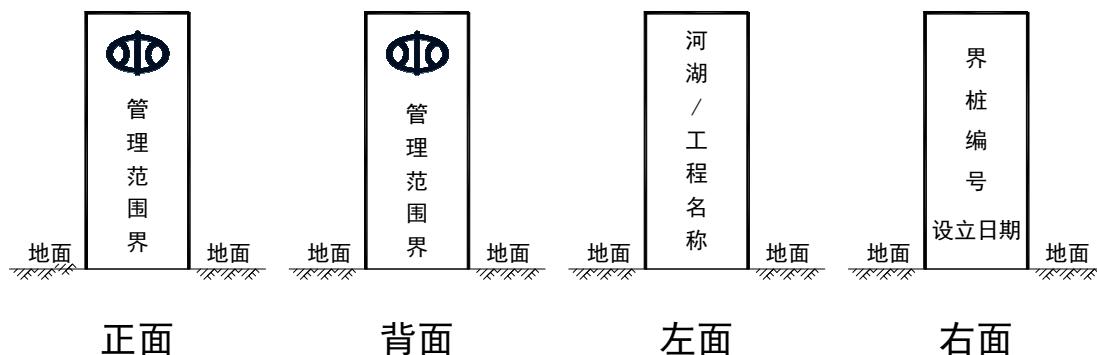


图1-5 长方体(修边)界桩标注样式示意图

如堤防管理范围无法埋设界桩，可在堤防边界埋设，标注为“堤防边界”。

界桩标注均应采用白色作为底色，中国水利标志应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均应采用红色。

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1.8.6 界桩埋设现场情况

因和平县县城防洪堤堤防管理范围的划定方案大部分会经过县城路面硬化、公共设施（人行道、车行路、公园）规划地区，如布设

传统界桩会出现路面断裂、阻碍交通等情况，有一定的安全隐患，固本次界桩布设采用新型的钢板界桩、传统界桩相结合的模式，和平县县城防洪堤堤防界桩埋设情况如下表：

表 1-2 和平县县城防洪堤堤防界桩埋设情况表

河流	岸别	钢板界桩	传统界桩	数量(个)
和平河	左岸	29	/	29
	右岸	27	2	29
龙湖河	左岸	10	3	13
	右岸	10	3	13
雅水河	左岸	3	2	5
	右岸	3	1	2
合计		82	11	93

1.9 标识牌

1.9.1 结构

标示牌由面板与支架组成。

1.9.2 材质

标示牌可采用铝合金、钢筋混凝土、仿木等材料制作。

1.9.3 外形及尺寸

标示牌外形采用长方形，尺寸宜为 2000mm×1500mm（宽×高）或 1500mm×1000mm（宽×高）。标示牌尺寸可根据工程规模选择；对临近村镇的工程，可选用较大尺寸的标示牌。

标示牌正面和背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背面。

采用铝合金等金属材质时，面板底色为蓝色，标注文字颜色为白色；采用混凝土材质时，面板底色为白色，标注文字颜色为红色。

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1.9.4 和平县县城防洪堤堤防标识牌布设情况

本次和平县县城防洪堤堤防标识牌布设情况如下表：

表 1-3 和平县县城防洪堤堤防标识牌布设情况表

河流	名称	X	Y	数量
和平河	标识牌 1	594180.7413	2707232.9717	1
	标识牌 2	594192.5130	2707311.1041	1
	标识牌 3	594027.6872	2704251.8223	1
	标识牌 4	594087.8807	2704267.7169	1
龙湖河	标识牌 1	594979.0279	2705350.8973	1
	标识牌 2	596358.9194	2706109.4908	1
雅水河	标识牌 1	593941.0617	2704781.4316	1
合计： 7				

标示牌正面标注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标示牌

- 1、广东省对水利工程实施保护，广东省内所有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划
- 2、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 2、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 3、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4、举报电话:×××××。

管理单位:

日期:×年×月

标示牌背面标注文字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工程管理范围标示牌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已经取得××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完成，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叙述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管理单位:

日期:×年×月

2 水利工程概况

2.1 自然地理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和平县地处东经 $114^{\circ}41' \sim 115^{\circ}16'$ ，北纬 $24^{\circ}05' \sim 24^{\circ}42'$ 之间，总面积 2292km^2 ，略呈“桑叶形”，东西横距 54km ，南北纵距 61km 。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上游，粤赣边境的九连山地区。东连龙川县，南邻东源县，西毗连平县，北与江西省龙南市、定南县接壤。

2.1.2 河流水系

和平县境内共有河流 141 条，其中 50km^2 以上河流 11 条， 50km^2 以下河流 130 条，长度共 999.94km ，流域面积约为 2230km^2 。县级河流共 13 条，其中坪溪河、南兴河属于 50km^2 以下河流。和平县总河流条数 142 条。

和平县境内河道属珠江流域，县内流域面积 2284km^2 。主要河道有一级河浰江 1 条，总长 128.26km ；二级河鱼潭江、和平水、定南水 3 条，共长 111km ；三级河 2 条，总长 53km 。境内最大的河流为浰江河，从西至东流经境内浰源、热水、合水、阳明、公白、彭寨、林寨、东水等镇，长 128.26km ，流域面积 1677km^2 ，年均流量 $41.96\text{m}^3/\text{s}$ ，主要支流有：和平水、鱼潭江水、油竹坝水、彭寨水、长塘水、定南水等。

县内河流基本情况见表 2-1（来源：《和平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水系示意图见图 2-1。

表 2-1 和平县主要河道河流基本情况

编号	河名	集雨面 积(km ²)	河流长度 (km)	坡降(‰)	上级河流
1	东江	35340	562	0.38	
2	新丰江	5813	163	1.29	东江
3	浰江	1677	202	2.2	东江
4	和平水	257	32	5.41	浰江
5	鱼潭江(贝墩水)	707	70	1.10	浰江
6	优胜水	219	29	7.39	鱼潭江
7	船塘河	2015	105	1.08	新丰江

东江是珠江流域在广东省境内的一大河系，也是河源市境内第一大河，发源于江西省寻邬县桠髻钵，上游称寻邬水，自东向西南流入境内，至龙川县合河坝与安远水汇合后称东江。东江干流流经境内的龙川、和平、东源、源城等县、区，基本上贯穿全境。干流全长 562km (其中河源市境内 194km)，流域面积 35340km² (其中境内流域面积 13794km²)，河道平均坡降为 0.38‰。在合河坝下游已建有以航运为主，结合发电的枫树坝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5150km²，总库容 19.4 亿 m³。枫树坝至龙川县城，河床窄宽不一，浅滩多；以下河宽水浅，多沙洲、河槽不甚稳定。最大支流为新丰江，建有全省最大的水库——新丰江水库，其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5734km²，总库容 140 亿 m³。东江流域水力资源丰富，干流理论蕴藏量为 122 万 kW (其中河源市境内 31.6 万 kW)，可利用落差 170m。

新丰江是东江的第一大支流。发源于新丰县的玉田点兵。流域跨韶关、河源两市。流域面积 5813km²，境内流域面积 4340km²，占总面积的 74.5%。流域内大于 100km² 的二级支流有船塘河、连平水、大席水、忠信水等 11 条。流域上游多属丘陵山区，植被良好。主流

全长 163km，境内长 84.1km，河床坡降 1.29‰，落差大，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37.6 万 kW。流域内水力资源丰富，境内可开发装机 32.3 万 kW，年发电量 12.7 亿 kW·h。现已建有新丰江水电站，总控制集雨面积 5734km²，水库总库容为 139.8 亿 m³，以发电、防洪为主，结合航运、供水。电站装机容量 31.3 万 kW，年发电量为 12.6 亿 kW·h。该水库是东江流域的水资源调配中心，是目前广东省保护得最好的淡水资源之一，具有较高的商业开发利用价值。

浰江是东江上游右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和平县杨梅嶂。流经和平县的浰源、热水、合水、林寨、东水等镇，并于东水墟街汇入东江，流域面积 1677km²，其中干流集雨面积 713km²。流域内大于 100km² 以上的主要支流有和平水、贝墩水、彭寨水、优胜水等 5 条。主河道长 202km，多年平均流量 42m³/s，天然落差 220m，平均坡降 2.2‰。流域内水力资源丰富，理论蕴藏量 3.81 万 kW，可开发水电装机 2.64 万 kW，年发电量 1.25 亿 kW·h。由于上游山高、坡陡，并有较严重的水土流失，造成下游河床逐年淤积，又受东江洪水顶托，使东水、林寨、彭寨等镇部分农田受浸。解放前，河床两岸堤身单薄、低矮，遇到洪水，常出现山洪暴发，洪水漫堤，冲毁农田、民屋。解放后，流域内防治洪涝和发展小水电成为规划和建设的重点，流域内已建有中型水库 2 座，小（一）型水库 8 座，小（二）型水库 122 座，控制集雨面积约 1047km²，库容 7924.6 万 m³，已开发小水电 68 座，装机容量 6.3 万 kW，年发电量 1.8 亿 kW·h。

● 和平水：浰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和平县大坝镇石谷村五指山，流经和平县大坝镇、阳明镇、合水镇，于合水镇合水村汇入浰江。河长 32km，平均比降 5.41%，集雨面积 257km²。流域内建有小（一）型水库雅水水库。

● 贝墩水：又称鱼潭江、下车河，位于河源市和平县东北部，是浰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和平县北部的下车镇雪丰村寒婆坦，东北流至下车镇镇一村转东南流，经长塘镇、古寨镇、彭寨镇，于彭寨镇兴隆村九龙口汇入澜江。河长 70km，平均比降 1.10%，流域面积 707km²。流域内建有中型水库老园水库，小（一）型水库崩凶水库、桐木坑水库和聂子石水库。

● 优胜水：贝墩水一级支流，又名石坝水，发源于和平县大坝镇合水村杨爷山，流经优胜镇，于优胜镇渔溪村渔溪桥汇入贝墩水。河长 29km，平均比降 7.39%，集雨面积 219km²，流域内建有小（一）型水库聂子石水库。

● 船塘河是新丰江的主要支流，东江二级支流。位于东源县北部，发源于龙川县的大影山。流经和平县的梅坝、礼士，进入东源船塘，汇忠信水后经顺天镇注入新丰江水库（原合江口）。流域面积 2015km³，主河道长 105km，多年平均流量 60.25m³/s，河床平均坡降 1.08‰，自然落差 465m，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7.49 万 kW。主要支流忠信水集雨面积 622km²，干流长 65km，跨连平和东源两县的河流，多年平均流量 19.72m³/s，自然落差 819m，平均坡降 4‰。流域内已建成中型水库 4 座，小（一）型水库 14 座，小（二）型水库 41 座，总控制集雨面积 383.3km²，库容 8600 万 m³。流域内水土资源丰富，土地肥沃，雨量充沛，作物产量高，耕地、人口比较集中，是河源市最大的“三高”农业示范型基地—灯塔盆地，主要农作物为水稻、花生、玉米，经济作物为果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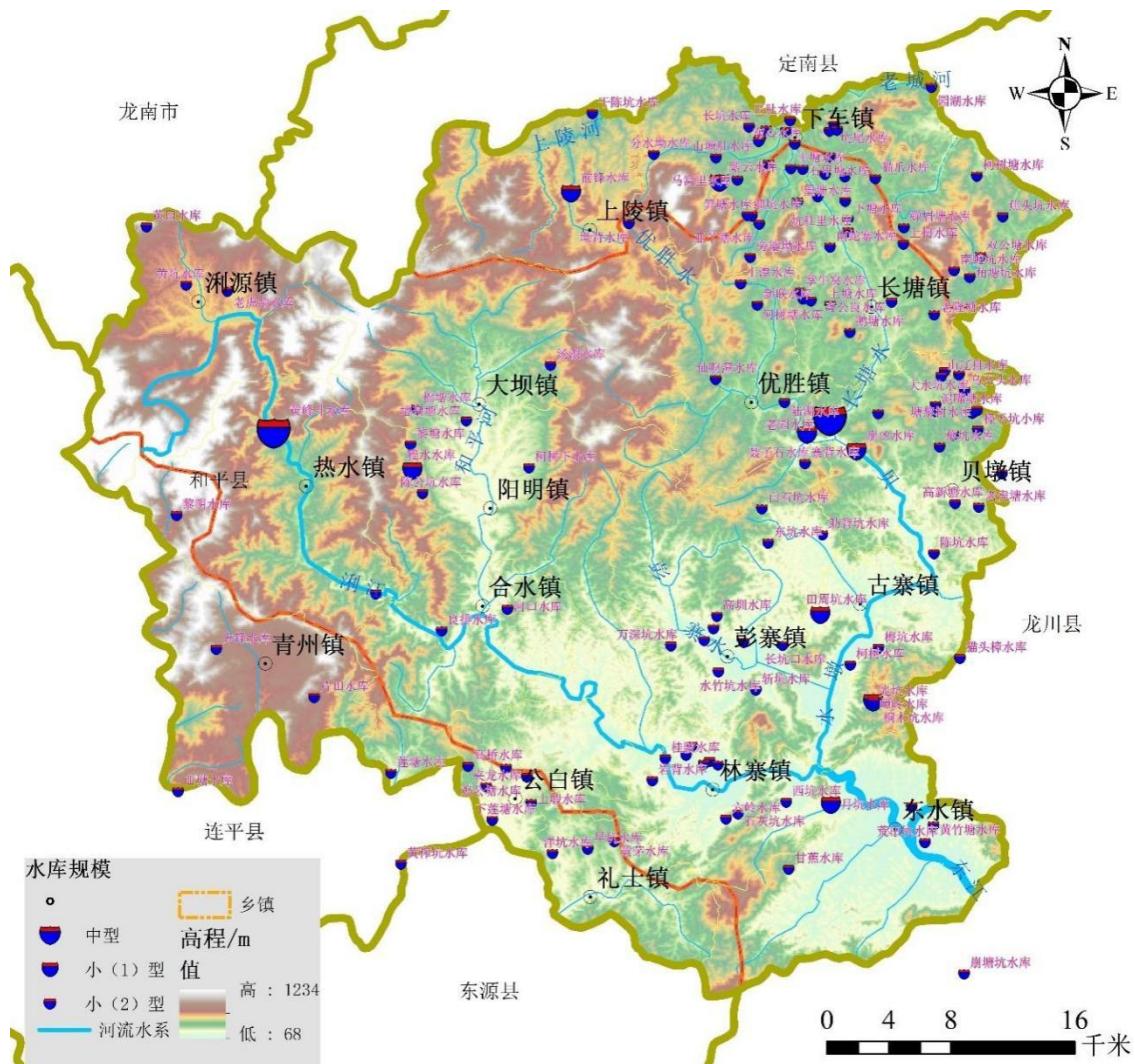


图 2-1 和平县河流水系水库示意图

2.1.3 地形地貌

和平县境内九连山地势较高，山峦叠翠，属丘陵山区县。西部、中部及西北部属山区，北部、东部及东南部多丘陵。谷底冲积平原零星分布于县内各地。境内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10 座，最高峰风吹蝴蝶嶂海拔 1272m，位于浰源国营黎明林场与连平县交界处，最低点位于东水镇成村村东江水下游江底，海拔 72.2m。北部及西北部山地地势较高，海拔多在 500m 以上，南部和东南部地势较低，多在海拔 500m 以下的丘陵地带。全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逐渐向东南倾斜。

2.1.4 气候

和平县地处粤北九连山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霜期较短、生长季长、季风明显的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 19.7°C ，最冷月平均气温 10.0°C ，最热月平均气温 27.5°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6°C ，极端最低气温 -4.5°C ；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717.1mm ，降雨集中期为 2~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 89%；年平均相对湿度 80%，最小相对湿度 10%；无霜期长，年平均无霜期 308 天；全年日照 1666.3 小时，日照百分率 38%；年平均风速 1.9m/s ，最多风向为 NNE；年平均蒸发量 1479.8mm ；年雷暴日数 73.2 天。主要气象灾害有低温阴雨、暴雨洪涝、干旱、寒露风及低温冻害等。

2.2 水文

2.2.1 主要水文测站及资料

和平县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高温多雨湿润，具有明显的干湿季节。夏季高温湿润，冬季温暖干燥。河源市主要有 6 个选用水文站，分别是枫树坝水库、龙川、河源、新丰江水库、顺天和蓝塘，其分布见示意图 2-2。详细水文站信息见表 2-2。

表 2-2 水文站网情况

站名	所在			
	水系	河流	三级区	地级行政区
枫树坝水库	东江	东江	东江秋香江以上	河源
龙川		东江		
河源		东江		
新丰江水库		新丰江		
顺天		船塘河		
蓝塘		秋香江		



图 2-2 河源市主要水文站分布见示意

2.2.2 水位、流量

东江干流水位变化较大，洪水主要是锋面雨和台风雨所造成的，其特点是：山区河流汇流时间短，峰值大，易涨易退；东江干流峰高、量大，持续时间长，易造成洪涝灾害。

2.2.3 洪水特点

东江洪水特点是水情复杂，遭遇多种，峰高量大，流量变率大，一般出现在 5~10 月，以 6~8 月最为集中，洪水涨落较快，一次洪水过程历时约为 10~20 天，多为单峰型。由锋面雨造成的洪水峰型较肥硕，涨水缓慢；由台风雨造成的洪水峰型尖瘦，变率大，一次洪水过程一般为 6~8d。东江洪水主要来自河源以上，由于面积较小，干、支流洪水发生遭遇的机会较多。1959 年建成新丰江水库，1973 年和

1985 年又先后在支流及西枝江上建成枫树坝水库和白盆珠水库，三库共控制流域面积 1.17 万 km²，占下游防洪控制断面博罗站以上流域面积的 46.4%。三库建成后，东江流域的洪水基本得到了控制。

2.2.4 泥沙

根据龙川泥沙站的悬移质泥沙资料，统计年限为 1956~2000 年。龙川泥沙站为东江的控制站点，集水面积为 7399km²。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0.239kg/m³，最大年含沙量为 0.320kg/m³，出现在 1983 年，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156 万吨，最大的输沙量出现在 1983 年，为 391 万吨。与全省含沙量最大的五华河河子口测站（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0.676kg/m³）相比，龙川站仅占其 35%；与含沙量最小的东江博罗站（0.107kg/m³）相比，龙川站是其 2 倍。

河流悬移质含沙量的年内变化，主要受降水和径流变化影响。龙川站的月、年平均含沙量在 4 月到 8 月的值较高，历年最大断面含沙量为 4.84kg/m³。1956~1979 年的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0.271kg/m³，1971~2000 年的多年平均含沙量降为 0.208kg/m³，1980~2000 年的多年平均含沙量降为 0.203 kg/m³，减少了 7%。

2.3 社会经济

和平县为河源市所辖，县辖阳明、大坝、长塘、下车、上陵、优胜、贝墩、古寨、彭寨、合水、公白、青州、浰源、热水、东水、礼士、林寨 17 个镇 245 个村（居）及一个市属国营黎明林场。县城设于阳明镇，南距广州市 318 公里，北距赣州市 250 公里，和平县总人口约 56 万人，民族主要为汉族，其余为畲族。2022 年，和平县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 1289783 万元，同比增长 0.1%；农业总产值完成 431423 万元，同比增长 2.6%；全社会工业增加值完成 148507 万元，同比下降 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42444 万元，同比

下降 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95927 万元，同比下降 3.0%；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7.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1316 万元，同比下降 31.4%；税收总收入完成 48120 万元，同比下降 31.5%；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50 万元，同比下降 96.9%。

2.4 堤防

2.4.1 和平县和平河段防洪堤

和平水干堤范围为：两岸干堤的上游起点位于兴隆中桥，下游位于铁潭桥，河长 4.2km，堤防长度为 8.3km。支流雅水河的上游起点位于德兴苑，下游终点位于支流汇入点，河长 0.3km，堤防长 0.6km。支流龙湖水河的上游起点位于和平县卫生健康局上游约 200m 处，下游终点位于支流汇入点，河长 3.9km，堤防长 3.4km。

和平河是浰江的一级支流，东江的二级支流。和平河在枫树墩以上河段称为鹅塘河，以枫树墩附近为和平河的起点，从北往南流经大坝镇水背、阳明镇丰道、城东城西、珊坪、于合水镇的合水围注入浰江，流入东江。枫树墩以下河段长 20.75km，汇入浰江前合水围附近河流断面以上的集水面积 257.43km²，多年平均流量 6.40m³/s，平均迫降 4.8%，天然落差 500m。

和平河属山区性河流，流域中上游多为高山峻岭，河流湍急，两岸陡峭，平均坡度在 35~53°，基岩裸露，山多地少，草木茂盛，植被良好，有一定的水土流失。

和平县和平河段防洪堤起点位于兴隆中桥，终点位于铁潭桥往下游 350m 处，堤防长度 8.58km，现状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现有堤防已达标；保护人口 1.2 万人，保护耕地 0.2 万亩。

2.4.2 和平县龙湖河段防洪堤

龙湖河是和平河一级支流，浰江二级支流，龙湖河流经洋金、邹屋、小岗、金钓环于下游附近汇入和平河，龙湖河河道走势较顺直，河道比降 19.7%。

和平县龙湖河段防洪堤起点和平县卫生健康局上游约 200m 处，终点位于支流汇入点，现状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现有堤防已达标；结合龙湖河实际情况，龙湖河保护范围内人口少于 20 万人，耕地面积小于 30 万亩，龙湖河流主要流经和平县阳明镇等人口较密集区域。

2.4.3 和平县雅水河段防洪堤

雅水河为和平河一级支流，上有一座小（二）型水库雅水水库。雅水河流经桐尾、雅水村、星星村于下游城西村附近汇入和平河。

和平县雅水河段防洪堤起点位于德兴苑，终点位于支流汇入点，雅水河下游河段主要流经市区，人口集中，现状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现有堤防已达标；结合雅水河实际情况，新社河保护范围内人口少于 20 万人，耕地面积小于 30 万亩。

3 现状和主要问题

3.1 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和平县2021年度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次需要进行划界的河段为和平河段防洪堤、龙湖河段防洪堤、雅水河段防洪堤，和平县2021年度堤防工程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为和平县水利工程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奠定基础。本次工作任务总划界长度为12.3km，本次已完成和平县县城防洪堤12.3km的划界任务。

3.2 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划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 划界工作复杂，需要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司法局、水利局等多部门配合，协调沟通不及时，划界进展较慢。
- (2) 部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居民房屋用地、农民耕地交叉，划界确权较为困难。
- (3) 管理、保护范围地形情况类型丰富，划界复杂程度高，划界后立桩实施阶段难度大。

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4.1 划定标准

堤防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有《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粤水运管〔2019〕7号附件)、《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和《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粤河长组〔2019〕1号附件1)，以上四个文件对堤防管理范围的规定基本一致，本次拟综合考虑这些划定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堤防管理范围进行划定。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粤水运管〔2019〕7号附件)、《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和《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粤河长组〔2019〕1号附件1)

(1) 工程管理范围：

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其他堤防的背水侧护堤地范围，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的有关要求划定；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线重叠的，本次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可与划定有堤防河道及湖泊的管理范围一并实施。

(2) 工程保护范围：堤防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4.2 划定工作底图

本次划界工作底图采用地形测量的地形图、各水利工程实测地形图以及和平县高清影像图，并在现有地形图的基础上对堤脚线等特征线进行了修测。

4.3 划定方案

依据以上相关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由于本次堤防划界基本为和平县城区洪堤。

故本次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每侧 10 至 30 米；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线重叠的，本次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可与划定有堤防河道及湖泊的管理范围一并实施。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堤防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为 200 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为 50 米。

本次和平河段防洪堤、龙湖河段防洪堤、雅水河段防洪堤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与《和平县2020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江河、湖、水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蓝线）一致。

本次堤防位于县城城区，保护范围线以路沿、房屋边界为范围线边界，已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区域以管理范围线外延，其中和平河

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10 米、龙湖河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 米、雅水河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 米。

4.4 划定成果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本次划定完成了和平河段防洪堤、龙湖河段防洪堤、雅水河段防洪堤共 3 宗堤防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线、控制点成果和界桩点成果,详见图集。

表 4-1 和平县县城防洪堤堤防管理范围控制点成果表

河道名称	界桩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 定 标 准 类 别 编 号
				X	Y	基准 线外 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位 (m)	最高 洪水 位(m)	
和平河	HPHZGL01	左岸	50 年一遇	594149.9316	2707321.641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02	左岸	50 年一遇	594296.8263	2707310.4564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03	左岸	50 年一遇	594417.6567	2707289.0706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04	左岸	50 年一遇	594538.8339	2707210.6857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05	左岸	50 年一遇	594613.1725	2707117.089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06	左岸	50 年一遇	594644.7523	2706939.0563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07	左岸	50 年一遇	594666.1140	2706780.399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08	左岸	50 年一遇	594684.3243	2706647.9879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09	左岸	50 年一遇	594703.8315	2706494.4729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10	左岸	50 年一遇	594723.1250	2706346.3403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11	左岸	50 年一遇	594764.5553	2706202.651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12	左岸	50 年一遇	594811.0997	2706059.697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13	左岸	50 年一遇	594857.7276	2705917.2579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14	左岸	50 年一遇	594898.3118	2705773.0261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15	左岸	50 年一遇	594939.3020	2705628.123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16	左岸	50 年一遇	594972.0539	2705478.2476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17	左岸	50 年一遇	594964.0871	2705327.5704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河道名称	界桩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 定 标 准 类 别 编 号
				X	Y	基准 线外 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位 (m)	最高 洪水 位(m)	
和平河	HPHZGL18	左岸	50年一遇	594957.2659	2705170.8817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19	左岸	50年一遇	594957.2051	2705034.7433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20	左岸	50年一遇	594964.0327	2704866.108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21	左岸	50年一遇	594916.8998	2704749.3719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22	左岸	50年一遇	594816.0343	2704644.3911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23	左岸	50年一遇	594678.8761	2704592.3654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24	左岸	50年一遇	594570.5523	2704682.2873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25	左岸	50年一遇	594431.7364	2704639.3212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26	左岸	50年一遇	594298.5925	2704565.8732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27	左岸	50年一遇	594186.8505	2704484.993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28	左岸	50年一遇	594102.9964	2704373.8779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ZGL29	左岸	50年一遇	594096.9554	2704268.0002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01	右岸	50年一遇	594153.4441	2707220.673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02	右岸	50年一遇	594297.4964	2707217.2359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03	右岸	50年一遇	594446.4269	2707184.538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04	右岸	50年一遇	594535.8569	2707081.329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05	右岸	50年一遇	594565.4992	2706941.3797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06	右岸	50年一遇	594586.6239	2706780.549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河道名称	界桩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 定 标 准 类 别 编 号
				X	Y	基准 线外 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位 (m)	最高 洪水 位(m)	
和平河	HPHYGL07	右岸	50年一遇	594603.7471	2706652.965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08	右岸	50年一遇	594624.9798	2706495.2954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09	右岸	50年一遇	594644.9296	2706346.7309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10	右岸	50年一遇	594683.0403	2706201.520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11	右岸	50年一遇	594729.5976	2706059.5723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12	右岸	50年一遇	594776.3482	2705916.9797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13	右岸	50年一遇	594817.6186	2705772.7309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14	右岸	50年一遇	594857.6446	2705629.6039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15	右岸	50年一遇	594898.9901	2705489.177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16	右岸	50年一遇	594897.9138	2705340.4494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17	右岸	50年一遇	594891.4162	2705188.0323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18	右岸	50年一遇	594891.0660	2705038.6097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19	右岸	50年一遇	594898.0467	2704887.828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20	右岸	50年一遇	594892.7806	2704814.518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21	右岸	50年一遇	594837.4927	2704761.154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22	右岸	50年一遇	594670.0753	2704666.1264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23	右岸	50年一遇	594591.5424	2704735.654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24	右岸	50年一遇	594452.3696	2704732.183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河道名称	界桩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 定 标 准 类 别 编 号
				X	Y	基准 线外 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位 (m)	最高 洪水 位(m)	
和平河	HPHYGL25	右岸	50 年一遇	594313.6585	2704662.849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26	右岸	50 年一遇	594186.0799	2704597.8772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27	右岸	50 年一遇	594077.7955	2704497.3611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28	右岸	50 年一遇	594019.0996	2704381.524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和平河	HPHYGL29	右岸	50 年一遇	594028.8442	2704246.0261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01	左岸	10 年 1 遇	594964.5766	2705335.663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02	左岸	10 年 1 遇	595113.3317	2705334.9023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03	左岸	10 年 1 遇	595244.5122	2705409.053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04	左岸	10 年 1 遇	595375.1639	2705482.721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05	左岸	10 年 1 遇	595518.0685	2705556.819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06	左岸	10 年 1 遇	595650.7218	2705612.3272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07	左岸	10 年 1 遇	595787.7532	2705659.9804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08	左岸	10 年 1 遇	595929.4675	2705708.239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09	左岸	10 年 1 遇	596030.9112	2705743.6691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10	左岸	10 年 1 遇	596038.6805	2705893.3821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11	左岸	10 年 1 遇	596205.0384	2705914.6222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12	左岸	10 年 1 遇	596292.4368	2706005.284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ZGL13	左岸	10 年 1 遇	596369.9856	2706093.7267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河道名称	界桩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 定 标 准 类 别 编 号
				X	Y	基准 线外 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位 (m)	最高 洪水 位(m)	
龙湖河	LHHYGL01	右岸	10年1遇	594965.2042	2705353.0053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02	右岸	10年1遇	595112.3068	2705354.0227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03	右岸	10年1遇	595244.2445	2705428.7367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04	右岸	10年1遇	595374.0970	2705503.8922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05	右岸	10年1遇	595508.4855	2705570.746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06	右岸	10年1遇	595646.1733	2705627.8741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07	右岸	10年1遇	595784.3384	2705676.4607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08	右岸	10年1遇	595923.4676	2705727.4602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09	右岸	10年1遇	596018.2194	2705761.697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10	右岸	10年1遇	596023.0668	2705914.9727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11	右岸	10年1遇	596189.0242	2705930.4379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12	右岸	10年1遇	596282.9153	2706023.658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龙湖河	LHHYGL13	右岸	10年1遇	596362.5911	2706113.299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雅水河	YSHZGL01	左岸	10年1遇	594018.0208	2704771.7960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雅水河	YSHZGL02	左岸	10年1遇	594043.1264	2704729.919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雅水河	YSHZGL03	左岸	10年1遇	594010.5726	2704627.802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雅水河	YSHZGL04	左岸	10年1遇	594028.8555	2704572.1797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雅水河	YSHZGL05	左岸	10年1遇	594095.3946	2704510.5543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河道名称	界桩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		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 定 标 准 类 别 编 号
				X	Y	基准 线外 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位 (m)	最高 洪水 位(m)	
雅水河	YSHYGL01	右岸	10年1遇	594073.3177	2704491.456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雅水河	YSHYGL02	右岸	10年1遇	593994.0800	2704577.2065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雅水河	YSHYGL03	右岸	10年1遇	593990.3249	2704662.1028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雅水河	YSHYGL04	右岸	10年1遇	594005.7740	2704744.9716		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			

5 保障措施

5.1 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好顶层设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督导，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专门领导机构，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职能，各相关成员单位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5.2 深化部门合作

要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层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县水利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体制，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理顺工作程序，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实际、通用性强、灵活性好的引导政策，使划界工作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5.3 强化资金保障

和平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资金下达后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工作顺利进行。要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5.4 加快制度建设

要积极与地方政府及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前期沟通协调工作，充分沟通本次依法开展划界的思路，从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保障地方防洪安全的角度积极争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

体工作制度，建立定期沟通通报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顺利进行。

5.5 加大宣传力度

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宣传先进经验，提高全社会对划界确权工作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为划界确权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